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就2017年5月1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列表作出的回應

就項目(a)作出的回應

綜述

1. 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希望透過修訂法例，配合水喉業界、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會按重要性分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2. 第一階段包括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條例草案和由小組委員會檢視的《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中的議題。我們認為第一階段的修訂最有迫切性，原因如下：

- a. 目前《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未能反映政策原意和業界作業模式，以及跟《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相關條文不一致；及
- b. 《水務設施規例》中列出的物料規格已經過時，或已被其他標準取代，而當局於水務署網站頒布新規格的安排在法律上有不足之處。

第二階段

相關人士和批准流程

3. 水管工程項目涉及的相關人士包括發展商、專業人士、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在現時制度下，只有持牌水喉的角色有明確提及。而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條例草案，則清楚界定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

4. 在現時制度下，水務監督透過向水管工程業界發出通函，促進準備和處理供水申請及訂立對水管工程的檢查和批准流程，從以管制水管系統的設計、建造和批准。此外，我們亦(與建造業議會)出版了《水喉工程的良好作業指引》，以提升水管工程的質素和優化水管系統設計、建造和批准的管制流程。

5. 當局正在檢討發展商、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其他相關人士」）在前述第 4 段提及的水管系統設計和建造的管制流程中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以及在《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中規管其他相關人士及／或優化流程的需要。我們會在決定有否需要規管任何或其他相關人士及／或優化流程時，考慮海外規管系統的運作、本地其他性質相近的法例、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在保障水管系統的物料品質和造工上及保障市民使用水管系統時的食水安全上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在是次全面檢討中，當局除了決心保障食水安全不受影響外，同時亦會留意不會過度規管業界，以避免造成持份者的負擔和遵規成本過大。

水管物料

6. 在現時制度下，水管系統中使用的水管物料須符合《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所訂明的要求。但我們認為，此訂立物料規格和要求的模式並不理想，因為《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未必能適時應付相關物料規格和要求因應科技急速發展而要更新的需要。因此，當局正考慮賦予水務監督權力發出作業守則及／或技術備忘錄，以訂立於水管系統中使用的水管物料的規格和要求。

7. 當局亦正檢討有否需要管制於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作為第一步，為了加強對零售市場中水管物料的管制，水務署聯同水管物料供應商，在零售市場推出了一個自願性水管物料的標籤計劃。這計劃旨在協助一般市民購買符合品質的水管物料，以用於無需取得水務監督批准的小型工程，例如更換水龍頭。在該計劃下，供應商須在產品的包裝盒上，或在售賣獲水務監督批准的水管物料的店舖櫃台，貼上由水務署設計的標籤。此外，市民亦可利用智能手提電話程式掃描標籤上的二維碼，查閱更多水管物料的資料，例如生產地、批准的期限和質量保證資料等。我們會汲取實行自願性標籤計劃以管制零售市場中水管物料的經驗，作為是次全面檢討的參考。

實施時間表和進度

8. 目前，我們正就相關的國際作業模式進行研究，並和關注團體合作，以優化現時的規管架構和處理上述議題。我們計劃訂立一個全面的建議，以於明年諮詢持份者、政策局和部門及公眾，其後再進行必要的法例修訂。

就項目(b)作出的回應

9. 按照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任何人在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水管工程」)時，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用於水管工程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與所訂明者相同。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4(4)條，任何人如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因此，按照現時法例，若任何人(包括工人)進行的水管工程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均屬犯罪。

10. 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增加工人對於水管工程須負的責任。相反，為了提供法定保障予工人，避免他們因一些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而觸犯法例，條例草案建議為被控觸犯第 14(4)(b)條¹的人(包括工人)新增法定免責辯護：如果他/她可證明他/她相信進行該項水管工程不會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而他/她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見新增的第 14(5)(b)條)。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發出作業指引，解釋工人在《水務設施條例》的責任。

檢控決定

11. 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水務監督會考慮證據是否充分，才會進行檢控。

12. 由於若被控觸犯該罪行的工人援引該新增的法定免責辯護，控方有責任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故此，水務監督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會特別考慮工人是否有機會援引該辯護。考慮到工人的免責辯護，如水務監督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合理機會可將工人定罪，則會不提出檢控。

¹ 新訂第 14(4)(b)條僅就工人進行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的水管工程，重新訂立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第 14(4)條的罪行。

證明免責辯護

13. 該工人是否相信進行該項水管工程不會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以及他/她相信該情況是否屬於合理之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證據而定。就新增的第 14(5)(b)條而言，決定工人相信該情況是否屬於合理之舉的因素很可能包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導致違例事項發生的實際情況，以及行業的一般運作。

14. 正如上文所述，新增法定免責辯護的目的是保障工人避免因一些他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而觸犯法例。相反，若工人故意或明知而進行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的水管工程，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水管工程的質素。

就項目(c)作出的回應

15. 發展局局長在 2016 年 6 月委任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和本地專家，就有關食水安全事宜提供意見。與此同時，水務署已從英國委聘專家顧問，就多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及已發展國家的食水水質標準和取樣規程進行檢討研究，包括這些組織及國家的做法，其做法目的、局限和是否適用於香港等，以及提出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建議。此外，水務署已從澳洲委聘專家顧問，制定一般和特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指引和範本以協助建築物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實施其水安全計劃。

16. 專家顧問已完成相關研究，並已就專家顧問的建議徵詢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發展局和水務署正就建議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相關專業團體、水喉業界組織、持牌水喉匠等，商討推行細節，期望盡快完成相關建議。

17. 此外，發展局已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委聘顧問研究先進地區的食水安全制度。在檢討顧問研究的結果後，發展局會繼續諮詢工作小組意見，探討制訂水質規管制度，以及就食水安全立法的需要和訂立水質規管框架。

就項目(d)作出的回應

18. 水管工程涉及不少屬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的工作，一般會由在指示和督導下的人士進行。事實上，容許未有特定資格人士協助合資格人士進行工程，是過去幾十年來一直存在於水喉行業和其他行業的作業模式。這項安排一方面可為水喉行業提供額外勞動力，另一方面能讓這些人士獲得必要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藝，在未來成為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再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亦准許並非在某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在指示和督導下於建造工地進行相關建築工程。

19. 縱使這些水管工程屬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為免降低工程質素，所以這些人士在進行水管工程時，指導人必須給予所需的指示與督導。尤其是，這些人士僅能在指導人決定的工作範圍內，按該指導人的指示，以及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方法及方式已由該指導人指明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該指明水管工程。再者，由於水管工程的性質、水管工程涉及的風險和進行有關水管工程的人的知識及經驗，就個別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指導人必須顧及這些事宜，並按合理的頻密程度作出視察，確保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

20. 除此以外，有關水管工程的負責持牌水喉匠(即為水管工程提交許可申請並取得水務監督發出書面許可的持牌水喉匠)必須確保該許可所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

就項目(e)作出的回應

21. 根據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如需要進入任何處所以確定該處所的水管工程是否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水務監督及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會預先或在現場取得該處所佔用人的同意。如果未能取得同意或取得同意會破壞進入的目的，水務監督可按《水務設施條例》第 12(3)條，在符合訂明的要求下取得裁判官手令以進入該處所²。

就項目(f)作出的回應

22. 水務監督會隨機到正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處所進行巡查，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水務監督會從已獲得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4 條發出的許可的處所中選出巡查的地點或按收到的投訴進行巡查。對個別工地進行巡查的頻密程度會按照各項因素決定，包括該工地過往的記錄，以及有關水管工程的性質、規模和風險。

23. 在進行巡查時，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A 條將賦權水務監督及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無須取得處所佔用人同意或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我們認為該權力是有必要的，因為如果水務監督的巡查可被預先得悉或因須取得佔用人的同意或裁判官的手令而延誤，我們可能會錯失執法機會或使執法程序受到阻礙。

24. 為盡量減少侵犯佔用人的私隱，擬議的權力只會涵蓋並非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包括正在建造的住用建築物。如要巡查在非住用處所以外的其他處所進行的指明水管工程，水務監督會依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的權力進行巡查。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² 《水務設施條例》第 12(3)條訂明取得裁判官手令的要求如下：

“(3) 如裁判官就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而信納 —

(a) 進入任何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或意恐會遭拒絕，或該處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暫不在場，或提出進入的申請會破壞進入的目的；

(b) 為第(1)款指明的任何目的，進入該處所是有合理理由的；及

(c) 擬申請手令的通知書已送達該處所的佔用人，或因該處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暫不在場以致該通知書不能送達，或送達該通知書會破壞進入的目的，則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進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